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王昆和 劉樹錚 張元成 秦茂松 高熏芳 蔣乃辛
 高惠子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林宏熙 陳世昌 張忠民 陳俊雄 馮定國 莊阿螺
 陳健治 周陳阿春 洪濬哲 陳俊源 陳光憲 鄭興成
 顏錦福 楊炯明 黃金如 邱錦添 藍美津 謝英美
 陳必強 吳碧珠 林文郎 張建邦 周英英 謝長廷
 等三十六名

14時後：李定中 周伯倫 陳怡榮 張德銘 康水木 陳勝宏
 郁慕明 許文龍等八名
 請假議員：潘維剛 張秋雄 陳振芳 徐明德 等四名
 列席：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黃大洲

主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財政局局长：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长：譚木盛
 工務局局长：潘禮門 社會局局长：白秀雄
 警察局局长：廖兆祥 衛生局局长：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长：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閔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捷運工程局局长：齊寶錚 勞工局局长：劉盈柯
 交通局局长：陳廉泉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周陳阿春 洪濬哲 黃金如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光憲

主席裁決：一、本次會議紀錄除書面質詢第六項質詢對象更正為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外，餘予以確定。

二、第四次會議紀錄其他事項第二十項主席裁決及第

二十七項議決第二點更正如下：

1. 第二十項主席裁決：「質詢期間不便作決議，仍請黃秘書長肯定答覆，應在市政總質詢前要有滿意之解決或說明，如未有滿意之解決方式，應另擇期再行討論。」

2. 第二十七項議決第二點：「今後應加強嚴守黨政分際避免發生類似事件。」

乙、聽取報告

聽取七十八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一、許市長水德報告。

二、財政局傅局長百屏報告。

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發言議員：謝長廷 張德銘 陳政忠 周伯倫 顏錦福

藍美津 蔣乃辛 康水木 高熏芳 邱錦添

吳碧珠 秦茂松 陳怡榮 劉樹錚 郁慕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三期

許市長水德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人民申請複查，先交稅額為違憲，擔保品應從寬處理，以符公平。

丁、其他事項

討論延長今日議程案

發言議員：謝長廷 藍美津 黃金如 高熏芳 顏錦福
蔣乃辛 吳碧珠

議決：明日原分組審查變更為先進行一讀會後再繼續本日未畢議程。

散會。